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15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鄭青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自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時，固曾約定涉訟時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僅係輾轉受讓債權，並非前開契約之當事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渣打銀行基於訴訟上處分權，就程序上管轄權事項所為之訴訟契約，本無因實體上債權讓與而使債權受讓人繼受訴訟契約之法理依據，而原告與被告間復查無其他合意管轄約定存在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原告。又債權讓與時依法隨同移轉者，乃債務人得對原債權人行使之抗辯權，此觀民法第299條第1項之

規定即明，是縱認合意管轄約款所生之訴訟上抗辯權已附隨於債權移轉，惟行使該抗辯權之主體仍為「債務人」，且須經行使始生效力，在抗辯權行使前自不發生當然拘束債權受讓人之法律效果。從而，於被告並未行使該合意管轄抗辯之情形下，原告自不得主張援用被告與債權讓與人渣打銀行間之合意管轄抗辯。而被告最後住所地在基隆市七堵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蔡凱如